

長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課委會修訂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委會修訂 104.9.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課委會修訂 105.1.29

一、課程及學分規定

1. 必修及選修科目依照本所博士班必選修科目表（附件一）實施。
2. 必修 12 學分（其中論文 6 學分於畢業論文口試通過後始予計算），選修 18 學分；
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博士班必修 12 學分外，另須選修 36 學分（碩博士合計），其中至少 18 學分為博士班課程；大學部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博士班必修 12 學分外，另須選修 27 學分（碩博士合計），其中至少 18 學分為博士班課程。大學部超修之碩士班課程學分得以抵修一半選修學分。
3. 本所博士班分三研究領域：「綠色能源科技」、「精密機械設計製造」及「生物醫學工程」。
4. 選修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若未選定指導教授，則須經所長同意。

二、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規定

1. 研究領域於入學選領域時決定，不得更換。
2.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其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符合下列第 3 條資格之老師擔任；若因特殊理由需選擇校外或本校其他系所人士指導，必須事先以書面申請並經所長審核通過，且須有一位本所內之共同指導教授。
3. 博士班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須更換者，必須以書面向本所申請，再經原指導教授及領域召集人同意後方可更換。
4. 論文指導教授須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 (1) 副教授（含）職等以上。
 - (2) 助理教授職等得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在通過下列兩種考試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1. 學科考試
依「長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規定」（附件二）辦理。
2. 研究計畫口試
 - (1) 博士班研究計畫口試需於通過學科考試後三年內提出，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召集至少三位具副教授資格以上的教師組成，以審定其研究計畫之可行性。
 - (2) 第一次口試若未通過，須於未通過後之一年內，以書面申請第二次口試，若仍未通過即予退學。

四、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博士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六個月後，且在修業期間之研究成果滿足所訂之畢業標準（附件三）及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單」（附件四），經系上資格審查

核定後(系上作業時間 2 週),依工學院規定填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推薦記錄表(附件五),於預定口試二個星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2.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著作發表必須是在本所就讀期間以長庚大學機械系所之名義刊登,本所始予以承認。
3. 論文口試申請提出後,由本所博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該生的修課學分及研究成果。
4. 口試委員由所長聘任 5 位具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須具教育部部定副教授資格,且校外口試委員人數應多於校內口試委員。
5. 有關口試委員資格之認定悉依本校「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本校及教育部等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呈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二：長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規定

一、考試時間及通過條件

1. 博士班研究生自入學後即可參加資格考試，惟一般生必須於三年內完成，在職生必須於五年內完成。
2. 資格考試方法有(一)筆試及(二)以修課代替筆試，應考或修習之科目共 3 科，可單獨採用方法(一)或(二)，或混合方法(一)或(二)。
3. 筆試於每學期第 9 週舉行，滿分 100 分，70 分以上為通過。
4. 採取修課代替筆試方式時，該科目之修習成績需達到全班成績前 1/3 為通過。

二、筆試或修課之科目

工程數學(一)、靜力學、材料力學、熱力學(一)、熱傳學、流體力學、自動控制(一)、電工學、機械材料、機械製造、機械設計(一)。

附件三：長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研究成果之要求標準

長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單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一、資格審查：

修課資料表					
必選修科目	學分	成績	必選修科目	學分	成績

備註：請檢附成績單

合計學分：_____ 核定（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填寫）總學分：_____

資格考資料			
科目	通過時間	科目	通過時間

研究計畫口試					
題目					
口試召集人		口試委員		平均成績	

是 否 符合畢業規定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簽名：_____

校內學位口試					
論文題目					
口試召集人		口試委員		平均成績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簽名：_____

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一、	本要點依據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	本院博士生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 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以上。 (二) 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連同碩士班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 提出指導教授同意函。 (五) 經資格考核及格者（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 (六) 研究計畫書需舉辦校內初審，經 3 位校內委員審查通過。
三、	學位口試委員以 5 人為原則。
四、	校外口試委員人數應多於校內口試委員。
五、	計畫書口試召集人為學位口試當然委員（建議以校內委員為優先）。
六、	校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1 人，系上推薦 2 人。
七、	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得再推薦校外委員 1 人。
八、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需檢附考試委員名單推薦記錄表（如附件一）。
九、	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定並送教務處核備，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推薦記錄表

系所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學號	
口試名稱	口試日期	委員名單	推薦人
研究計畫口試			
校內學位口試			(召集人)
正式學位口試			(召集人)

所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